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7 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资金紧张，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及刚兑资金需求，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通过委贷方式，向洪尧园林提供 3,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 6.09%执行，预计利息为 213.15 万元。

2. 洪尧园林将以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 BT 项目和遂宁 PPP 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云投集团提供此笔借款的担保。

3.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先生，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同时，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7%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64%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为 213.5 万元。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申毅、谭仁力、付健、徐洪尧将回避表决；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 5；

注册资本：贰佰零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561,523.23 万元，净资产为 12,893,459.7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833,226.19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70,546.64 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同时，徐洪尧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合计持有公司 13.34%股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刚兑及日常所需，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 6.09%执行。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为 213.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刚兑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资金压力，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 8,641.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委托贷款，并提供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担保，贷款用于补充经营资金，满足其资金刚兑需求，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资金紧张，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及刚兑资金需求，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通过委贷方式，向洪尧园林提供 3,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 6.09%执行，预计利息为 213.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1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2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46,9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27%。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6,905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2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 132 人调整为 131 人；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33 元 / 股调整为 22.02元 / 股；并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421.7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84.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260 股；另有 20 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权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 101,326 股，两者合计减少 241,586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 12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8,975,756.2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 号《验资报告》。

9、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3,132,414 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43,500 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027,914 股，变更为 147,979,614 股。

1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131 股，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因 5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62 股。同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44%”、“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售、回购注销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解除限售的股数 838,131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9、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462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3%。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1、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1,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2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2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5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指标一：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44%； 或指标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7,598.91 万元、净利润为 26,751.20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31.08%、54.50%，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 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 112 人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为 54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等级良好为 33 名，可解除限售笔理为 80%；考核等级合格为 25 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2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6,9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2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	0	4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 111 人	2,032,314	534,231	546,905	62,790	812,926
	离职人员 2 人	17,000	3,900	0	11,900	0
合计		3,049,314	838,131	846,905	74,690	1,212,926

注：因邓新龙、胡文波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06,220	75.14	－846,905	110,259,315	74.57
高管锁定股	510,949	0.35	0	510,949	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6,271	1.73	－846,905	1,709,366	1.16
首发前限售股	108,039,000	73.06	0	108,039,000	73.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61,932	24.86	+846,905	37,608,837	25.43
三、总股本	147,868,152	100.00	0	147,868,15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华元债券 A	南方华元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913	006914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